

鼓勵臺商布局南部非洲市場之利基產業

撰擬單位：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日期：2022/03/25

前言

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AfCFTA）秘書處發表之「2021 未來報告：非洲製造革命之價值鏈」（2021 Futures Report: Which Value Chains for a Made in Africa Revolution¹）曾指出，AfCFTA 不僅是一項貿易協定，更應被視為非洲發展之工具。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 AU）盼透過 AfCFTA 貿易整合之平台，推動非洲製造之創新，期以建立非洲區域價值鏈²（regional value chains, RVCs），為非洲製造業之革新奠定基礎。此外，倘若對照全球多數國家人口遞減及老化之趨勢，非洲人口紅利及豐富之物產資源，不僅非洲未來擬發展成為世界工廠之前景可期，亦係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

史瓦帝尼係我國在非洲之唯一邦交國，相較之下政治穩定及治安情形優於多數非洲國家，尤其在社會安定環境更是南部非洲投資目的地之最佳地點，實值我商適時來史國考察相關利基產業，布局非洲市場。本館爰試行分析史國投資環境概況、競爭優勢、獎勵措施、潛在利基產業等資訊，供我投資業者評估參考。

¹ <https://africa.undp.org/content/rba/en/home/library/reports/futures-report-2021.html>

² 該報告評估非洲具競爭優勢之價值鏈產品及產業包括：汽車、皮革及皮革製品、可可、大豆、紡織品及成衣、藥品、疫苗生產、鋰電池、行動金融服務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等 10 大價值鏈。

一、 投資環境概況及競爭優勢：

- (一) 史國人口約 120 萬，15 歲至 54 歲勞動人口約占 56%。史國官方語言為英語，全國識字率達 87.5%。史國面積 17,363 平方公里，位處非洲南部，銜接南非與莫三比克兩大南部非洲市場。因此，布局史國之投資者多以南非及莫三比克暨南部非洲為主要拓銷市場。
- (二) 史國政府對外國投資採開放態度，對投資金額、外資持有比例未予設限。整體而言，史國政治環境安定，投資政策透明，基礎建設尚完善。史國市場雖小，惟史國係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及東南部非洲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成員國，且該等區域組織亦與歐盟、英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及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簽署經濟夥伴協定(EPAs)或自由貿易協定，再加上史國享有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優惠(GSP)、美國「非洲成長暨機會成長法案 AGOA」及臺史經濟合作協定(ECA)等，史國出口至全球許多國家均享有關稅優惠待遇，史國積極參與區域整合不僅提升其跨境貿易之便利性，亦為史國在投資領域之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 (三) 在供給面之生產要素，史國勞工成本以及土地／廠房租金以及水電供應在南部非洲地區係較具競爭力且穩定，謹另分述如下：

1. 史國 2021 年最低日薪約 62 史鎊；最低時薪為 9.95 史鎊。另依據史國 1964 年第 16 號「工資法」第 6 條第(1)款，勞資雙方每年依據就業條件及最低工資進行協商，爰不同行業之最低薪資採不同標準。史國 2021 年家庭雇傭最低薪資 1,038.20 史鎊，廚師最低薪為 1,059.20 史鎊。特定產業則以我國在史國主要投資之紡織及成衣業為例，史國紡織業薪資協調理事會（Wage Council）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調薪 3%達成協議，紡織業作業員平均每月薪資自 2,116 史鎊調升至 2,180 史鎊（謹註：1 史鎊=1 南非幣，約當 1.85 新臺幣）。
2. 在廠房租金方面，史國投資促進局(EIPA)所提供之廠房月租金約每平方公尺 20 至 35 史鎊；民間租賃市場則視地點所在，每平方公尺月租金約 US\$3.0 至 US\$5.0 之間。
3. 在水、電營運成本方面，史國電力成本雖較南非成本約高達近 10%（謹註：以小型商業用電為例，史國 2021 年每度(KWh)電價 2.5649 史鎊，南非約 2.34 南非幣），惟南非電力公司 Eskom 電力供應不穩，且常實施大規模分區限電制度。南非供電不穩已成為對投資業者僅次於治安之另一項關切重點。在水費方面，史國 2021 年 25 千公升以下每千公升 19.8 史鎊；超過 25 千公升者每千公升 33.90 史鎊，其水費成本大幅低於南非水費。南非 200 千公升以下每千公升 44.97 南非幣；超過 200 千公升者每千公升 47.44 南非幣。

(四) 在需求面之市場進入方面，謹依據史國或所屬區域組織對外洽簽優惠貿易協定情形，摘要如下表：

相關貿易協定	人口／市場	特徵
臺史經濟合作協定 ³ (ECA)	2,400 萬	153 項產品免關稅。(謹註：未來將擴增至 180 項)
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ACU)	6,000 萬	南非為主要貿易夥伴。
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SADC)	2.77 億	具有優惠市場准入的自由貿易區。
東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場 (COMESA)	5.6 億	具有優惠市場准入的自由貿易區。
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 (AfCFTA)	13 億	54 個非洲聯盟成員國之 3.4 兆美元單一市場；未來免關稅產品稅項達 90%。
SADC-歐盟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5.085 億	出口歐盟 27 國享有免關稅優惠待遇。
SACU-歐洲自由貿易區協定	7.4 億	出口歐盟 27 國享有免關稅優惠待遇。
SACU-MERCOSUR 優惠貿易區協定	2.41 億	出口 MERCOSUR 市場享有免關稅優惠待遇。
非洲增長和機會法案 (AGOA)	3.2 億	出口美國享有超過 6,400 項產品享有免關稅待遇。

³ 相關條文及優惠產品項目清單可逕上網查閱：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872

（五） 經濟展望：

依據史國近幾年各項財稅政策、經貿措施及未來將採取之改革措施，包括財政調整計畫 (Fiscal Adjustment Plan, FAP)⁴、建立一站式服務之「特別經濟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⁵、調降公司營所稅至 25%、史國郵電公司未來 3 年內調降網路費 60% 以及實施史斐 24 小時通關制度等，確實不僅有助史國經濟自武漢肺炎疫情後復甦，亦有利於史國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另依據史國商工暨貿易部長庫馬羅 (Manqoba Khumalo) 本(111)年初表示，史國過去成功吸引紡織業者赴史國投資，惟該產業技術門檻較低，其薪資結構也相對較低，爰盼吸引其他產業進駐，加強分散投資於其他產業。

史國上年整體債務達 268 億史鎊，佔 GDP 比率約 38.4%，為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會員國第 2 低⁶，顯示史國經濟逐漸復甦，穩定控制整體債務情形。此外，史國將透過財政調整計畫及提升行政效率將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赤字控制在 38 億，約占史國 GDP4.8%，期以在 2023/24 年度達到財政預算赤字占 GDP1% 之目標。相較其他 SACU 會員國，史國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係第 2 低，僅次於波札納之 3.2%。其他 SACU 成

⁴ 史國 2020 年 7 月已通過財政調整計畫 (FAP)，推動政府永續營運之一系列財政政策措施，對部分支出項目進行結構性改革，例如政府之工資法案，以期控制在政府支出預算在占 GDP 比率 6.5% 以內。其相關措施包括：凍結政府人事聘用、自願提前退休計劃 (EVERS) 以及調減津貼及整併職缺等其他措施。

⁵ 相關一站式服務包括公司註冊、營業執照及工作許可證申請核發、勞工健康檢查以及電力、自來水及網路電信等申請註冊之各項服務均能線上完成。

⁶ SACU 成員債務比率最低者係波札那 22.77%，其次係史國 38.4%、賴索托 50.02%、南非 69.45%、納米比亞 69.92%。

員國 2022/23 年度之財政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分別為南非 6%、納米比亞 5.6%及賴索托 7.7%。

史國經濟表現深受區域及南非影響。根據 IMF 於 2022 年 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更新」(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報告，IMF 預估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區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0%、3.7%、4.0%；南非則分別為 4.6%、1.9%、1.4%。IMF 認為 2022 年及 2023 年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區之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史國央行則預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史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5.9%、2.4%、2.6%，其經濟表現將介於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區與南非之間。

二、史國政府之投資獎勵措施

(一) 一般投資之財政獎勵措施

1. 倘投資案屬製造業、採礦業、旅遊及國際服務業，且獲史國政府核發「發展批准令」(Developmental Approval Order)，則該投資企業可獲相關稅收減免，其公司營所稅 10 內最高稅率為 10% (謹註：一般公司營所稅為 27.5%，未來將調降至 25%)。
2. 獲核准之投資案，其資本設備財例如機械設備等，均可獲免徵進口關稅。
3. 該投資案所生產製造之產品，倘出口至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ACU)以外地區，該投資案所使用之原物料亦可豁免關稅。

4. 機器設備初始抵減額(Machinery initial allowance)為總成本之 50%，嗣後得以其餘額之 10%每年折舊抵減。
5. 廠房之建築抵減額為整體建築實際成本之 50%，嗣後得以 4%逐年折舊抵減。
6. 廠房相關基礎設施之成本，亦得以其成本 50 折抵未來提供基礎設施之服務成本。
7. 製造業之不動產（例如員工住宅）之首年抵減額為 20%，嗣後得以 10%逐年抵減。

(二) 一般投資之非財政獎勵措施

1. 在史國經營之企業利潤及紅利均無外匯管制，得全額匯出。
2. 史國政府可與民營企業合作提供工廠場地，並以優惠租金價格提供廠房出租。
3. 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得以申請 5 年工作許可證。

(三) 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之獎勵措施

史國「特別經濟區法(Special Economic Zones Act, 2018)」已於 2018 年 2 月底完成立法程序，規範特別經濟區(SEZ)之設立、指定、營運與管理，以及為吸引國內外直接投資之獎勵措施等，並已將王家科技園區(Roy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RSTP)及恩史瓦帝三世國王國際機場(King Mswati III International Airport)定位為特別經濟區。符合條件之投資人在 SEZ 設廠可享有下列優惠條件：

1. 前 20 年免除公司營所稅，嗣後每年僅須支付 5%(一般為

27.5%，未來可能降至 25%)。

2. 購買原料、設備、機器用途之產品及在區內直接製造相關之所有產品與服務等，可豁免關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賦。
3. 區內營運活動可免除外匯管制與限制。
4. 在符合現行法規下，利潤匯出不受限制。
5. 綠色科技補貼。
6. 興建廠房支出抵減。
7. 訓練本地員工可抵減稅款(levy)。
8. 研發補貼。

三、 我國政府提供獎勵措施

為鼓勵我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例如史瓦帝尼，創造邦交國就業機會、提昇其國民所得、促進其經社發展，並增進我國與邦交國經貿及外交關係，我國政府特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該投資補助辦法要點略以：

(一) 資格審查之必要條件：

1. 投資金額至少須達 10 萬美元以上，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備查。
2. 我國籍股東持有股份須達至少 50%。

(二) 投資補助金額上限：投資補助總金額依其經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國外投資總金額為補助金額之上限，但其累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0 萬元。(謹註：倘初始投資額較少，未來增資後，須先向投審會報備變更投資額，以利日後申請

補助總金額可增加至 2,000 萬新臺幣。)

(三) 投資補助項目：業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每年就上述費用擇一提出上一年度之支出補助申請。申請補助期間之累計以 7 年(次)為限。

1.員工薪資：以員工每人每月薪資 30%為準。

2.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申請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補助，以實付租金 30%為準。

3.銀行融資利息：申請融資利息補助，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期間實付利息之 50%為準。

四、 具發展潛力之產業：

鑒於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與 AfCFTA 秘書處共同發表之「2021 未來報告：非洲製造革命之價值鏈」(2021 Futures Report: Which Value Chains for a Made in Africa Revolution)之分析報告評估非洲具競爭優勢之價值鏈產品及產業包括：汽車、皮革及皮革製品、可可、大豆、紡織品及成衣、藥品、疫苗生產、鋰電池、行動金融服務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等 10 大價值鏈⁷。此外，AfCFTA 原產地規則目前尚未達成共識之兩大產業係汽車以及紡織業⁸，而該兩大產業亦係南非重點產業，且我國在史國投資紡織成衣業者又多以南非為主要標的市場，因此，未來我商似可進一步評估以

⁷ <https://bit.ly/3qITVf7>

⁸ 聯合國非洲經濟委員會東非辦事處區域整合及 AfCFTA 小組負責人 Andrew Mold 曾參與諮商會談，渠認為目前尚未達成共識之兩大產業係汽車以及紡織業；其中約 2%產品之原產地規則與汽車有關，10%產品與紡織品有關。

史國為據點，就近拓銷南非以及南部非洲之相關市場。爰謹就汽車零組件及紡織成衣業之投資暨市場利基試行分析如下：

(一) 汽車零組件：

非洲以擁有超過 13 億人口，占全球人口 17%，卻僅占全球汽車市場 1.3%⁹，非洲平均約 1,000 人擁有 42 輛汽車，與全球平均每 1,000 人擁有 182 輛之水平有懸殊差距。非洲汽車需求市場仍多依賴進口，亦顯示非洲未來之汽車市場極具發展潛力。另外，AfCFTA 為加強推動非洲製造，建立非洲區域價值鏈(RVCs)，AfCFTA 亦積極與非洲汽車製造商協會(AAAM¹⁰)，期能在 2035 年全非洲新車銷售量能達到 500 萬輛，為汽車整體產業創造價值鏈，包括汽車零配件之生產供應。此外，依據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¹¹)統計，以南非為主之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之汽車產量約有 40 萬至 50 萬輛。南非亦將汽車產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¹²。南非貿工部於 2013 年推動汽車生產發展方案 (Automotive Produc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APDP)，規劃 2035 年達到全球汽車工業 1%之產量。

在汽車零組件方面，南部非洲汽車零組件亦多仰賴進口，較具生產能力之非洲國家亦是南非。南非整體汽車產業出口約 1,800 億南非幣，其中整車出口約 1,250 億至 1,500 億南非幣，約出口 40 萬至 50 萬輛；汽車零組件出口 550 億南非幣。另據相關市場分析報告，中國每年約出口南非 160 億南非幣之汽車零件產品，中國

⁹ 近幾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約 8,000 萬至 9,000 萬輛，並預估 2025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可望達 9,400 萬輛高峰。

¹⁰ <https://aaamafrica.com/>

¹¹ <https://www.oica.net/>

¹² 南非汽車產業係第三大重要產業，僅次於金融業與礦業，約占製造業總產值 30%，占出口總額 14.5%，占 GDP 7%。

係僅次德國之第 2 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國。中國汽車零組件雖多屬售後維修 (AM) 市場，惟仍有部分直接供應 BMW、VW、Toyota、Ford 等公司當地一線組裝廠之重要供應商 (約 40 億至 50 億南非幣)。在關稅方面，南非暨 SACU 汽車整車進口關稅為 25%，汽車零件稅率 15%，部分電子零配件免稅，輪胎 0%-43%，鈹金 20%。

南非汽車零組件製造協會 Naacam 會員¹³140 家，其中一半的會員為車廠 1 階供應商，南非主要零配件製造廠約有 220 家，主要廠商為 Metair (電瓶、冷媒轉換器、水箱)，Dorbyl (凸輪軸、坐椅)，Feltex (汽車地毯、皮革座椅) 及 Bloxwitch (引擎罩、坐椅) 等公司。此外，臺商業者在南非汽車零配件 AM 市場亦頗為活躍，除台全工業南非公司設廠生產汽車儀表板，供應克雷斯勒及日系車廠 TOYOTA、NISSAN 等原廠 OEM 零件，其餘從事汽車零配件之臺商皆自臺灣或中國代理進口零件在南非銷售，例如約堡 MIT、CATO、Grandmark 等公司皆以車體鈹金及車燈為主，另在約堡設據點之 Quasar Auto Radiator，則生產銷售汽車水箱，Orient Collection Imports 以進口冷氣之冷卻系統為主，開普敦 Readys 公司及德班 Hou-I 公司皆為汽車零配件之經銷商。

我南非投資業者除須面臨治安及電力供應不穩之問題外，我業者亦不容易符合南非黑人經濟振興南非黑人經濟振興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BEE) 身分，或須受南非「就業平等法¹⁴」(Employment Equity Act) 對企業經營管理之限制。爰我汽車零組件業者似可仿效紡織業，以史國為生產據點，就近拓展南非市場。

¹³ <https://naacam.org.za/>

¹⁴ 「2020 年就業平等法修正法案」授權南非勞動部部長與相關產業之利益關係者協商，提出就業平等之目標；即修正法案將解僱白人，並增加黑人就業機會，對企業營運予以社會主義化，干預企業人才聘雇。

(二)紡織業：

紡織品係史國主要出口品項，依據史國國稅局統計，2021 年史國紡織品出口達 2.6 億美元，占史國總出口約 12.7%。史國紡織業以成衣、紡紗及周邊相關產業為主，全國共有 20 餘家工廠，紡織品成為史國傳統出口重要產品、主要製造業及重要出口創匯之產業。

此外，紡織業亦是臺商投資史國之重點產業。我國紡織業者在我國政府與史國政府鼓勵，以及美國非洲成長暨機會法(AGOA)於 2001 年對史國生效吸引下，自 2000 年起開始前來史國投資，共創造 15,000 個就業機會，並紓緩史國高失業率且平衡城鄉發展，對史國經濟有相當貢獻，頗受史國各界重視。

原產地規則決定產品國家來源，並據以決定是否獲得 AfCFTA 關稅優惠待遇。AfCFTA 原產地規則之談判最後期限原訂為 2021 年 6 月，惟迄今仍尚未完成。據悉，目前歧見最嚴重之產品項目係紡織產品，因 AfCFTA 締約國間對紡織品是否符合原產地規定係採單一加工轉型(single transformation)或雙重加工轉型(double transformation)存在歧見，甚至有主張三重加工轉型者，即要求必須使用非洲棉花，至生產非洲布料，再製成衣服。目前非洲各國對紡織品之原產地規範有不同立場，南非係最堅持採雙重加工轉型者。因此，未來南非勢必將調整其「零售-服裝、紡織品、鞋類及皮革價值鏈之產業政策計畫」(Retail-Clothing, Textile, Footwear and Leather, R-CTFL Value Chain Master Plan)，維持紡織品之原物料暨布料或紡紗之進口關稅 22%與 AfCFTA 對外關稅一致。

因此，未來 AfCFTA 紡織品原產地規則確認後，對全球紡織品供應鏈之組合當有所影響（謹註：南部非洲多數成衣廠之布料仍依賴自中國及東南亞國家進口），建議我國紡紗及布料製造商（例如機能布）視機赴史國進一步考察投資環境暨市場商機。

(三)其他（如家電產品）：

史瓦帝尼 Palfridge 公司係南非 Palfridge Limited 集團公司¹⁵於 2001 年在史國設立冰箱裝配廠，以供應南非、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市場及東南部非洲共同市場(COMESA)。該公司考量近幾年南部非洲家電產品市場之需求增加，已規劃 2022 年擴廠生產。冰箱等民生家電產品在南部非洲人民生活逐漸改善後，其市場確實逐漸增加，尤其以 8418 貨品稅號為主之冰箱產品史國 2020 年約出口 1,300 萬史鎊，2021 年即增加出口至 1,800 萬史鎊(謹註：依據南非家電市場分析報告，南非洗衣機市場亦預估 2021 年至 2025 年，將以 5%之複合年成長率增加)。

此外，SADC 體認工業化對 SADC 經濟轉型之重要性，「南部非洲工業議定書」(SADC Protocol on Industry)已於 2021 年簽署通過，期透過工業化、現代化、技能發展、科技、金融強化等方式，以深化 SADC 區域整合。因此，在南部非洲逐漸加強推動工業化過程以及南部非洲人民生活逐漸改善之趨勢下，我商似可考慮選擇史瓦帝尼作為布局南部非洲家電產品市場之生產基地。

¹⁵ <http://www.palfridge.com>

五、 結論：

武漢肺炎疫情雖打亂 AfCFTA 原定計畫，惟亦啟發非洲國家之省思。AfCFTA 秘書處秘書長 Wamkele Mene 於 2021 年 11 月在德班舉行非洲內部貿易博覽會(Intra-African Trade Fair)時即曾表示：「我們自武漢肺炎疫情學到兩件事：第一，我們須加速非洲工業化發展，因為我們在疫情爆發初期之 6 至 9 個月須依賴進口呼吸機、殺菌產品以及因應疫情所需之機器設備。此外，我們學到的第二個教訓是，建立非洲自己的供應鏈及價值鏈非常重要。」

鑒於包括 AfCFTA、SACU、SADC、COMESA 等各非洲區域經濟組織在疫情後更體認加速非洲工業化發展之重要性，因此，我商在非洲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宜針對可改善人民生活水準之產品項目，如本文所提之汽車（汽車零組件）、服飾（機能布料）及家電產品，評估以史國為生產據點之可行性，期以及早布局南部非洲市場。因此，本館謹另整理汽車零組件及家電產品在 AfCFTA、SADC、COMESA 之原產地規則相關資料如附件，供我投資業者參考。

非洲 COMESA、SADC 及 AfCFTA 在家電及汽車零組件產品之

原產地相關規定

HS CODE	DESCRIPTION	COMESA RULES	SADC RULES	AfCFTA RULES
8418	Refrigerators, freezers and other refrigerating or freezing equipment, electric or other; heat pumps (excluding air conditioning machines of heading No. 8415)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added is at least 35% of the ex-factory cost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50%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60% of the ex-work price of the Product
8422*	Dish washing machines; machinery for cleaning or drying bottles or other containers; machinery for filling, closing, sealing or labelling bottles, cans, boxes, bags or other containers; machinery for capsuling bottles, jars, tube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other packing or wrapping machinery (including heat-shrink wrapping machinery); machinery for aerating beverages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added is at least 35% of the ex-factory cost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60% of the ex-work price of the Product
8450	Household or laundry-type washing machines, including machines which both was and dry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added is at least 35% of the ex-factory cost of the finished product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50%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60% of the ex-work price of the Product
8516	Electric instantaneous or storage water heaters and immersion heaters; electric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and soil heating apparatus; electro-thermic hair-dressing apparatus (for example, hair dryers, hair curlers, curling tong heaters) and hand dryers; electric smoothing irons; other electro-thermic appliances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electric heating resistors (excluding those of heading No. 8545)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added is at least 35% of the ex-factory cost of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55%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	Manufacture from Materials of any heading, except that of the Product or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60%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
8528	Reception apparatus for television, whether or not incorporating radio-broadcasting receivers or sound or video recording or reproducing apparatus; video monitors and video projectors	Manufacture from materials classified in a heading other than that of the product, provided the value added is at least 35% of the ex-factory cost of	Manufacture from materials of any heading, except that of the product. However printed circuit assembly of heading 8529 may not be used Or	Manufacture from Materials of any heading, except that of the Product or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60%

		the finished product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50% of the price of the product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
8708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the motor vehicles of heading Nos. 8701 to 8705	Manufacture from materials classified in a heading other than that of the product, except from materials of headings 68.13, 87.01 to 87.07, 87.09 to 87.16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50%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	
8714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Manufacture from materials classified in a heading other than that of the product, except from materials of headings 68.13 and 87.10 to 87.13		Manufacture in which the value of all the Materials used does not exceed 60% of the ex-works price of the Product